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接到公司股东贾晓钰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贾晓钰	2018-2-9	2019-1-16	20,575,000	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26.73%
合 计	—	—	20,575,000	—	26.73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贾晓钰	否	20,575,000	2019-1-17	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6.73%	补充流动资金
合 计	—	20,575,000	—	—	—	26.73%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贾晓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6,970,12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0546%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

被质押 76,962,6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53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